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1108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AN THI NGOC PHUOC(護照號碼：P01748**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4月24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110346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第1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T君已於113年4月10日出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